

2020年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就学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市七中地处新城城乡结合部，是新城市直公办初级中学，亟需提升市七中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环境，改善校园办学条件，满足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就学需要。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年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就学奖励资金预算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以下8个子项目：购置燃气灶6个，购置学生高低床100套，对办公楼及教学楼外墙粉刷，校园绿化及养护工程，对教室和宿舍改造，低压电缆及空调线路改造工程，体育组办公室、器材室建设及学生食堂操作间、餐厅改造，校园铁艺围墙维修、绿化管网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等工程项目。

该项目在2020年度已全部完成，8个子项目除燃气灶、学生高低床2个项目未组织验收外，其余6个子项目，市七中分别在2020年8-10月进行了完工验收，并出具了验收合格意见。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213.10万元，为中央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于2020年7月9日全部拨付市七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 2020 年度预算 213.10 万元，全部执行完成，其中用于本项目支出 194.43 万元，项目结余 18.67 万元（含保证金 5.74 万元）。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学生卫生间顶棚维修 2.32 万元、室外电缆铺设 3.60 万元、学校大门改造 4.89 万元、学生宿舍防护网 2.61 万元、体育组器材室及学校食堂操作间改造工程 3.90 万元、教室连廊改造工程增加款 1.3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改善在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条件，提供文明校园创建基础，打造校园文化建设，提升办学形象和声誉。实施包括购置燃气灶 6 个，购置学生高低床 100 套，对办公楼及教学楼外墙粉刷，校园绿化及养护工程，对教室和宿舍改造工程，低压电缆及空调线路改造工程，体育组办公室、器材室建设及学生食堂操作间、餐厅改造工程，校园铁艺围墙维修、绿化管网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等项目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绩效评价，旨在更好地贯彻随迁子女就学政策，促进项目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增强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就学奖励资金预算项目支出，重点关注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就学奖励预算资金项目前期采购流程、组织实施、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及验收情况，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对市七中办学条件的改善及产生的社会影响情况等。

评价范围为 2020 年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就学奖励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时段：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过程分为准备、实施、撰写和提交报告三个阶段，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73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

(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13.5	90%
B 过程	25	23	92%
C 产出	30	26.4	88%
D 效益	30	27.83	92.77%
合计	100	90.73	90.73%

(二) 绩效分析

从指标得分情况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阶段得分率分别为 90%、92%、88%、92.77%。扣分原因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程序不规范、预算编制不科学。
2. 项目过程方面，管理制度不健全且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3. 项目产出方面，绿化及养护完成情况不好，未对购置的燃气灶、学生高低床进行质量合格验收，绿化及养护工程合格率不高，工程逾期 17 天完工，项目成本控制率不高。
4. 项目效益方面，社会综合效益、受众群体满意度没有达到设定指标值。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市七中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子项目体育组器材室及学校食

堂操作间改造工程增加预算 3.9 万元、教室连廊改造工程增加预算 1.35 万元，虽然项目总预算金额未超，但反映出此 2 子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合理性有待加强。

（二）项目管理不严格

1. 部分子项目完成后未有效履行验收手续

市七中在购置燃气灶 6 个、学生高低床 100 套子项目时，未有效组织验收工作，涉及资金 9 万元，且购置燃气灶无购货合同，缺乏对购置燃气灶、学生高低床的合同、验收管理。

2. 个别子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市七中组织实施绿化及养护工程子项目过程中，将高价石竹花 1050 株，调整为铺种价格偏低石竹草坪，未有效履行建设内容调整审批程序，反映出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还不够到位，个别环节仍存在监督真空。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执行控制，提高预算管理质量

针对部分子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等问题，建议市七中严密组织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科学论证，结合项目实际，按照行业标准和规模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确需调整项目预算的，依据有关程序办理。

（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针对部分项目完成后未有效履行验收手续、个别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等问题，建议市七中科学筹划项目安

排，做好项目需求论证规划，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分解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按照规划建设内容控制项目执行。严密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切实增强项目执行的约束性，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手续，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向市区的现有供水方式已不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预算资金为64,620.59万元，工程计划年取水量为13,170万m³。输水管线起点位于鲁山县张良镇南水北调总干渠11号澎河分水口门，终点为白龟山水厂和九里山水厂。管道全长37.10km，布置各类阀井82座，穿越河流4处，穿越郑万高铁1次，穿越公路7处，建褚庄提水泵站1座。计划2020年6月开工，预计2021年12月竣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

截至2021年5月31日，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项目土建施工标完成44.12%，监理标完成44.12%，管材采购标完成47%，阀门及阀件采购标完成13.09%，分水口改造和穿越总干渠专题标完成5%，泵站外接电源完成36%。项目综合工程按照计划完工率达103%，预计2021年12月底按照实施方案约定按时竣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64,620.59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8,000万元,分别是:平顶山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3,000万元(分两批于2020年6月2日前已到位),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水利专项资金10,000万元(2020年11月30日到位),平顶山市财政局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2020年9月23日到位)。

项目资金使用:财政专项债券资金支出13,996.21万元;其他资金支出2,636.19万元,共计支出16,632.4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解决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单一问题,保障供水安全,有效改善供水水质,改变当地水源短缺局面。修复生态环境,增加可利用水资源,减少对白龟山水库的依赖。

阶段性目标:2020年,工程总进度完成 $\geq 40\%$,泵站主体建设完成,完成投资 $\geq 25,000$ 万元,完成支付 $\geq 15,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

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相关项原则、重要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33个。指标合计权重100分，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分值依次为15分、45分、30分、1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过程分为准备、方案设计、实施、撰写和提交报告四个阶段，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10月10日。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49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级为“优”**。

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赋分	15	45	30	10	100

得分	14.75	38.16	29.58	10	92.49
得分率	98.33%	84.80%	98.60%	100%	92.49%

（三）绩效分析

从指标得分情况看，决策、管理、产出、效益阶段得分率分别为98.33%、84.80%、98.60%、100%。扣分原因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方面，预算编制不科学。

2.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低，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未按期支付利息，征地拆迁补偿完成率低，未履行宣传教育职责。

3. 项目产出方面，工程开工不及时，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不高。

四、主要经验

（一）项目融资渠道多样化

业务主管单位平顶山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积极争取河南省人民政府和河南省水利厅支持，已拨付南水北调水利工程专项资金10000万元用于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可有效缓解平顶山市财政资金压力。

（二）专项债券预算执行率高

项目单位依据国家政策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在市级财政部门监控督导下，合法合规使用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提高同期专项债券预算执行率，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工具作用。

（三）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快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开工时间延迟一个月，但项目单位抓紧工程进度，每周召开项目协调会，预期能够在2021年底按照实施方案按时完工，有力推动地方水利工程建设进度。

（四）项目投产可加速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依据项目《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目前平顶山城区及周边县市生产生活用水情况分析，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可有效缓解水源紧张、提升水质，可有力提高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为平顶山地方经济快速发展作出贡献。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资金投入与年度工作任务不匹配

项目单位提交“两案一书”申请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计划在2020年7月至11月使用完毕。平顶山市财政局业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预算使用情况，于2020年8月拨付第一笔专项债券预算资15,000万元，项目一年建设期内累计支付专项债券资金13,996.21万元。项目同期申请水利专项资金和注册资本金共13,000万元，累计支付2,636.19万元。

项目单位未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算资金，预算编制不严谨，预算投入资金额度64,620.59万元与年度工作支付任务16,632.40万元不匹配。当期预算申请金额过高，未考虑实际资金需求额度，致使资金到位率低于合理值。

（二）预算资金支付计划与项目进度衔接不紧密

项目科研论证及建设推进过程中，未充分考虑征地拆迁补偿临时用地资金按工程建设进度需求分阶段支付情况，未考虑工程验收时间与支付资金时间存有空档期，致使某些时段资金“闲”在账上，预算资金支付计划与项目进度衔接不紧密，未分阶段编制详细资金计划，使其他资金预算执行率低、征地拆迁补偿完成率低，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也有待提升，未有效利用项目资金。

（三）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未按预算管理要求按时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建设期利息资金来源，同时明确了“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的利息支付方式。《关于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021年付息事项的通知》（平财债〔2021〕6号）对还款要求作出明确规定：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应足额把2021年应付利息列入单位预算收支计划，按时偿还到期本息和费用。实际项目单位平顶山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履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要求，承担支付建设期2021年2月应付利息277.5万元。

（四）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宣传教育职责缺失

《关于印发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南调〔2020〕259号）文件规定：第八条中线干线工程沿线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履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教育职责。项目建设阶段，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平顶山市水利局未按

照上述要求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六、有关建议

（一）严谨预算编制工作，充分论证阶段性资金需求

坚持资金量入为出，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实施方案基数概念的固化格局。加大项目资金业务沟通协调，合理预计、科学编制阶段性资金投入预算，按需申请项目资金，有效提高资金申请到位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目标。

（二）制定详细资金计划，确保项目资金平衡高效

坚持项目资金有保有压，加强实施过程中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编制详细资金使用计划，既保证工程进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又加强项目资金按时按量支付工作，做好资金申请与使用平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高效投入，降低财务费用。

（三）依法建设管理，积极履行专项债券管理要求

坚持组织政策培训学习，规范专项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行为。明确政府和企业责任，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企职责划分清楚，依法依规履行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按时足额完成专项债券利息支付工作。

（四）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持续推进行业制度建设

坚持以项目建设程序、质量控制、风险防控等为重点监督工作，强化水利工程项目建设重要性。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履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推进宣传教育制度建设，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职能，不断提升行业监督长效机制。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完善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污水排放系统对完善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集聚区投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建设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 的污水、污泥处理工程，包括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AO 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接触消毒池、污泥储池、深度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氯加药间、臭氧制备间、综合楼、大门及门卫和进出水在线监测间等配套工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调节池、组合多段式 AAO 生化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水解酸化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高密度沉淀池等 18 个单体的设计图；完成厂区南侧雨水管道、环形道路路基、临时建设、围墙的施工作业；完成调节池的底板钢筋、底板混凝土浇筑的施工作业；完成组合式多段 AAO 生化池的垫层、三块底板钢筋的施工作业；完成粗格栅及进水泵

房的 5 口井降水、土方开挖、基坑围护的施工作业；完成水解酸化池的底板钢筋施工作业。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069.6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财政资金 20,069.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共到位 8,000.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实际支出 2,217.17 万元，全额为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7.90%，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27.7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建成后该项目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5 万吨，有效缓解园区污水处理压力，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提高就业率，改善水体环境质量、工业园区内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投资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厂区内建构筑物土建工作完成 80%，室外道路给排水管道完成 80%，为有效开展后续工作奠定基础。将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有效带动就业，改善园区投资环境、工业园区内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支出。

评价资金范围为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评价时间段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比较分析法、实地调研法等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立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合计权重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25 分，项目效益 4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过程分为准备、实施、撰写和提交报告三个阶段，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0.37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定等级为“良”。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5	22.99	91.96%
管理	30	20.12	67.07%
产出	40	33.45	83.63%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效益	5	3.81	76.20%
合计	100	80.37	80.37%

（二）绩效分析

从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得分率分别为 91.96%、67.07%、83.63%、76.20%，扣分原因如下：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前期未及时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值设置不明确，且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主体不明确。

2. 项目过程方面，制度建设不完善，档案管理不规范，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日常监督管理不严，资金监控措施和力度有待加强。

3.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未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完成，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与施工进度不完全匹配。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处于建设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待继续跟踪，未建立有效的后续运维机制。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薄弱

项目单位在前期申报专项债券时，未及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难以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进行考核。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重视。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且未得到有效执行

档案管理不完善，未制定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管委会未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未

对项目资金的监督作出规定，未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风险把控意识不强，项目精细化管理程度不够。

（三）未建立运维保障机制

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单位初步设计规划了后续运营机制，但尚未建立有效的后续运维机制，不利于保障后续经营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原因分析：项目整体意识不强，未认识到建立行之有效的运维保障机制的重要性。

（四）债券资金管理不到位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开始付息，因为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所以项目暂由平顶山市财政局代为付息。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与施工进度不完全匹配，《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项目拟支出进度表》编制较为粗放，未体现项目执行进度与专项债券支出进度之间的对应关系等。

原因分析：项目前期专项债券编报管理不够严谨，职责约定不够清晰。

（五）项目进度滞后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尚未完成机修车间、业务用房、管理用房、门卫的施工图设计工作，且施工准备、测量放线、调节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工作滞后。

原因分析：前期制定项目总进度时，未提前预留单体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个别单体基坑达到一定深度时，邀请专家论证所需的时间。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学习，充分了解设置绩效目标的重要性、绩效目标要素及设置程序，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工作，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填报绩效指标，减少目标填报盲目性，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查阅等作出规定；完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债券资金的监督作出规定，补全薄弱环节。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后续运维保障机制，从制度层面对项目进行整体把控，聘请专业人员在项目建成后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为项目的长效运营提供保障。

（三）强化监督管理

规范日常监督工作，督促问题整改；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建议采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四）加强债券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建议项目单位申请专项债券时，及时与平顶山市财政局签订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协议，明确还本付息的主体、还本付息的期限、利率等。

（五）引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建议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做好施工统筹计划工作，加强各工种的统一协调和密切配合工作，根据实施进度计划，及时检查工程进度情况，保证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完成，出现落后于计划时间外的情况，立即分析原因，并制定有效的追赶措施，确保计划按时完成。科学利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法，引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监管流程，把控项目各阶段目标及时实现，为下一步正式投入运营工作奠定基础。

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中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新城区义务教育初中阶段教育资源短缺，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是由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以下简称市一高）组织实施的全额财政拨款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紫金山路与福泉路交叉口东南角，市一高地块西北角。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6,758.31 m²，新建初级中学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学生食堂等，办学规模 36 个寄宿制教学班，在校学生 1,800 人。

2020 年 9 月 10 日，市一高与河南五建第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 365 日（该合同未约定计划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四个多月，综合教学楼五层主体混凝土浇筑完成，学生宿舍楼三层主体混凝土浇筑完成，食堂地下室筏板浇筑完成。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概算为 11,744.4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8,727.32 万元，安装工程费 1,260.23 万元，其他费用 988.53 万元，预备费 768.33 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4,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到位），全部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年利率 3.58%，期限为 30 年），支出共计 4,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增加 1,800 个学位，拓展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初中阶段教育办学空间，缓解初中教育大班额状况，推动基础教育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2. 阶段性目标

2020 年度完成综合教学楼地上 3 层建设，学生宿舍楼地基通过验收，食堂坑基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厘清该项目在建设期内项目建设进展及完成情况与财政资金的综合使用情况，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为后续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提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一高附属初中建设项目支出。

资金范围为市一高附属初中建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总额 4,0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评价时段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算法、实地考察法等评价方法；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1 个。权重合计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35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15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实地调研、评价实施、形成初步报告、报告完成五个阶段，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9.15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35	30	15	100
评价得分	16	30.8	28	14.35	89.15
得分率	80%	88%	93.33%	95.67%	89.15%

（二）绩效分析

从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得分率分别为 80%、88%、93.33%、95.67%，扣分原因如下：

1. 项目决策方面，绩效指标不够具体细化，预算编制没有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不够精准。

2. 项目过程方面，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且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3. 项目产出方面，工程进度款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

4. 项目效益方面，未完成的指标无法带来相应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该项目共有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和学生食堂三个建设任务，没有在区分不同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工程验收情况的前提下设置三级指标，而是笼统地在产出指标中设置了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 4 个三级指标，应将指标结合实际具体、细化。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上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预算管理水平不高

一是预算编制没有经过科学论证。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召集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和编制预算，对项目预算缺乏整体规划，造成预算编制与资金拨付相脱节，支付第三次工程款时资金不足。二是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不准确。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第三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金额应为 1769.67 万元，实

付 1655.06 万元，差额为 11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管理不够精准，造成无预算资金可支付。

（三）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且未有效执行

在资金核算过程中，多次出现原始单据缺少部门主管签字、缺少受理会计盖章、设计费支付审批表缺少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工程支付申报表缺少建设单位盖章、记账凭证摘要写错等现象。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制定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金核算过程中也没有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核算。

（四）项目管理不规范

该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符合项目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阶段，施工合同管理不规范，建设施工合同中未按约定写明计划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部分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未载明申请日期，部分工程款支付证书、项目支付情况说明等文件未载明支付日期；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报送申请支付，实际评价期内报送申请了三次进度款，但申请款项均在 2020 年 12 月支付，没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五、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市一高应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照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原则，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以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

性作用。具体来说：建议市一高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理论与实务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参与能力；充分结合预算年度预期业务，设置切实可行的年度目标与指标，避免出现无法完成的目标与指标；根据历史数据和预算年度情况，设置合乎实际的预期指标值，避免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相差过大。

（二）严格项目预算管理

预算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 and 预算主管部门的预算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和本市确定的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和公共财政支出标准，将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科学规范地编制部门预算，切实做细、做实、做准预算，确保其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建议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单位自身在预算年度的需求、支出内容和结构，保证预算在执行过程中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避免出现预算金额与执行金额差距过大的问题。

（三）强化并落实专项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缺少相关负责人员签字情况，市一高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管理等要求，坚决杜绝违规问题发生，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四）规范并加强项目管理

1. 强化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

平顶山市相关部门如财政局、发改委、教体局等应按照相关

规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抽查、检查、调研、督导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

2. 加强项目运行后的管理工作

市一高应健全完善项目实施后的运行维护机制，包括师资配置、资金投入、相关招生宣传措施等，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新校区迁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需求，完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学教育资源。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26,807.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198.8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011.7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187.18 平方米。配套设施包含：初高中部共用室外运动场地、高中部绿化景观及围墙、高中部室外综合管网工程等。

合同未约定开工日期，计划工期为 29 个月，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开工，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号项目部分已交工，但整体仍处于建设阶段。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29,215.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8,000 万，财政资金 21,215.48 万元。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市财政局拨付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以下简称市一高）新校区迁建项目资金 2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分两批到位 8,000 万，财政资金分四批到位 13,000 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一高已支出项目资金 16,000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76.19%。其中，一般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8,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8,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5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优化平顶山市高中教育资源的空间区域布局；满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新增高中学位 1,200 个，进一步消除高中教育大班额现象。

2. 阶段性目标

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教学楼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2#教学楼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3#体育馆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4#科技楼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5#报告厅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6#教师公寓及食堂楼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7#学生宿舍楼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8#看台建筑坑基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是厘清该项目建设期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项目相关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旨在强化项目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该项目财政资金拨付提供参考。

评价对象是市一高新校区迁建项目支出。

评价资金范围为平顶山市财政拨付市一高新校区迁建项目资金 2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8,000 万元，财政资金 13,000 万元。

评价时间段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考察法等评价方法；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合计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35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15 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实地调研、评价实施、形成初步报告、报告完成五个阶段，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6.42 分，其中：决策 17 分，过程 26.86 分，产出 28.3 分，效益 14.26 分。依据河南省财政厅《省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的等级划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项目绩效评级为“良”。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35	30	15	100
评价得分	17	26.86	28.3	14.26	86.42
得分率	85%	76.74%	94.33%	95.07%	86.42%

(二) 绩效分析

从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得分率分别为85%、76.74%、94.33%、95.07%,扣分原因如下: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绩效目标没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

2. 项目过程方面,财政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不规范,管理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3. 项目产出方面,基建工程施工完成量不足。

4. 项目效益方面,采用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打分,公众满意度未达到设定标准。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不明确

产出指标设置了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4个三级指标,但该项目共有1#教学楼、2#教学楼、3#体育馆、4#科技楼、5#报告厅、6#教师公寓及食堂楼、7#学生宿舍楼、8#看台建筑八个建设任务,在设置三级指标时应该将指

标具体细化，分别按照不同楼宇的完成情况、工程验收情况等设置相应的三级指标。

（二）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

项目财政资金拨付 13,000 万元，实际支出 8,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54%。

主要原因是市一高对于项目资金预算规划不足，在评价期结束时，项目尚有 5,000 万元财政资金未支出。

（三）财务资金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1. 财务资金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支付凭证签字不规范，如 2019 年 7 月 10 日市城投中心支付给省二建集团工程预付款 1,959.33 万元，无财务负责人意见；2020 年 6 月 22 日市城投中心支付给省二建集团工程款 2,000 万元，城投中心大额审核表无财务负责人意见；2020 年 12 月 10 日市城投中心支付给省二建集团工程款 800 万元，城投中心大额审核表无财务负责人意见。

2.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不规范。（1）迁建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支付土地征迁费。2018 年 10 月市一高使用迁建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新校区建设土地征迁费 1,000 万元，收款方为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该笔资金至今未返还，按照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原则，该笔资金使用不规范。（2）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支付土地挂牌竞买保证金。2020 年 9 月 30 日市一高用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新校区土

地挂牌竞买保证金 1,500 万元（资金已归还），按照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原则，该笔资金使用不规范。

（四）项目管理不规范

1. 市一高迁建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项目合同中未写明计划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2. 市一高迁建项目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6 号开工，直到 2021 年 7 月 7 日才取得施工许可证，虽然获得平顶山市政府同意开工，项目手续同步办理的许可，但显然违背了项目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3. 没有按照“合同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有关合同约定。如监理费未按月平均支付，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每月应平均支付监理单位 13.17 万元，但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代建单位各支付两个月，2021 年 3 月份支付 3 个月，分别为 26.35 元，39.52 万元。

五、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市一高应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照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原则，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性作用。同时，财政部门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申报、资金安排的前提条件，对未设立绩效目标或绩效指标，以及设置不合理不细化的，一律暂停项目审批和安排预算。

（二）严格项目预算管理

市一高应对预算编制进行科学论证，严格项目预算管理，科学规范地编制项目预算。

（三）强化并落实专项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建议市一高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管理，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要根据报送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定期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已发生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项目单位应加强与资金使用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快项目资金追回，同时积极向主管部门汇报实际情况，请求主管部门协调处理。项目资金业务应落实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建议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使用单位的主管项目领导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认真审核上报项目资金支付审核表，严格执行相关手续，由财务部门严格把关，不符合手续及违反规定的一律不给予支付。

（四）规范并加强项目管理

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调研、督导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实现对项目的过程监管常态化，同时形成过程监管记录，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存档保管，并根据情况适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市一高新校区迁建项目顺利规范实施。市一高应做好师资配置、资金投入、相关招生宣传等，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健全并完善项目实施后的运行维护机制，努力提高

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维护教育公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含市儿童医院) 建设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提升新区医院的综合医疗能力，加快新区医院的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含市儿童医院)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吉祥路交叉口西北区域。项目总建筑面积 219,800.63 m²，包含市儿童医院 39,700.00 m²，新城区 120 急救指挥中心 580.00 m²。建成后病床数为 1,500 张(含市儿童医院病床 500 张)。其中，门急诊医技楼主体建筑为地上 4 层(局部 5 层)，建筑面积为 92,953.79 m²；住院楼主体建筑为地上 13 层，建筑面积 75,245.12 m²；高压氧舱面积为 717.34 m²；其他附属设施面积为 1,147.53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49,736.85 m²，布置在门急诊楼、医技楼及住院大楼地下。该项目合作期限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2 年，项目合作期起始时间以 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计算(2018 年 2 月 1 日)。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

PPP 运作模式，属于准经营性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2）实施情况

2017 年 3 月，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可行性研究和分析，并出具《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含市儿童医院）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 年 7 月，平顶山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物有所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价及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分别出具《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含市儿童医院）建设（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含市儿童医院）建设（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含市儿童医院）建设（PPP）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了 PPP 项目的两评一案工作。

2017 年 10 月，平顶山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发布了采购编号为 PZC2017-1899Ag-67799 的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含市儿童医院）建设（PPP）项目采购文件，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发投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递交了投标文件，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达成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确定中建七局（牵头人）、发投公司（联合体成员）为本项目成交社会资本。

2018 年 2 月，平顶山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与中建七局、发

投公司（联合体）签订了《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含市儿童医院）建设（PPP）项目合同》。

2018年2月1日，由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政府方出资代表）、中建七局（牵头方）和发投公司（联合体成员）共同出资，成立平顶山市发投中建市一院新院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018年3月，平顶山市发投中建市一院新院区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中建七局（承包人）签订《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含市儿童医院）建设（PPP）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GF-2017-0201，就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该项目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程开工报告》显示，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7月8日。根据最新一期工程形象进度表显示，本项目范围内的住院楼、行政中心及门诊医技楼主体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视为工程完工。从建筑面积上看，已完工的住院楼、行政中心及门诊医技楼，占总建筑面积的76.52%。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52,408.60万元，具体包括：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出资4,689.00万元，中建七局及发投公司共同出资27,719.60万元，平顶山市发投中建市一院新院区管理有限公

司融资 120,000.00 万元。

出资人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平顶山第一人民医院	4,689.00	14.46%	政府方出资代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859.80	42.77%	牵头方出资代表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859.80	42.77%	联合体成员
合计	32,408.60	100%	

本项目融资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经过多轮磋商，确定通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以贷款的形式筹集资金，其中实际贷款金额为 117,959.01 万元，期限为 20 年（含宽限期 3 年），利率为 4.655%（基准利率下浮 5%）。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累计到位融资资金 80,000.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签订时间	融资来源	授信额度（万元）	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年）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中信银行	117,959.01	80,000.00	20 年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项目公司累计使用资金 106,812.82 万元，其中工程款 81,566.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482.11 万元，管理费用 564.31 万元，利息支出 7,199.7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 PPP 合同约定时间内，在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吉祥路交叉口西北，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平顶山市医疗卫生条件和医疗机构布局，完善平顶山市疾病预防

控制体系。

2. 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适用法律及技术标准的规定，保证本项目合作期内做到整体功能完整、运行可靠、维修方便、经济合理、管理科学。根据《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含市儿童医院)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目标，总结、梳理本项目建设期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工程完工	≤36月
		进度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事故发生率	0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正、负面影响	正面影响
	可持续性	运营准备工作	完成准备
效益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	≥90%
		项目实施机构	
		社会公众	
	组织管理	组织架构	健全

管理		人员配置	合理、明确
	资金管理	资本金到位	及时、100%
		融资资金到位	
	档案管理	资料归档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绩效评价对象为平顶山市发投中建市一院新院区管理有限公司在本 PPP 项目建设期内投入的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时段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物有所值、风险分担、诚信履约、按效付费等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项目公司建设期设置 3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管理、产出、效果”权重分别为：10 分、75 分、15 分。

实施机构建设期设置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管理、产出、效果”权重分别为：30 分、50 分、2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过程分为准备、实施、撰写和提交报告三个阶段，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1. 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论

对项目公司的最终评分为 85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良”。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管理	10	9
2	产出	75	61
3	效果	15	15
合计		100	85

2. 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论

对实施机构的最终评分为 82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良”。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管理	30	27

2	产出	50	35
3	效果	20	20
合计		100	82

3. 项目建设期评价结果

将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的评价得分进行平均，该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为 83.5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从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管理、产出、效果得分率分别为 90%、81.33%、100%，扣分原因如下：

1. 项目产出方面，部分项目工程进度未按时完成，实际支出超概。

2. 项目管理方面，资本金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缴纳。

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指标分析：从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管理、产出、效果得分率分别为 90%、70%、100%，扣分原因如下：

1.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的总体目标未设定，未制定项目实施机构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办法，未对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编制，实际支出超概。

2. 项目管理方面，前期手续不全面，资本金未能在约定时间

内缴纳。

四、存在问题

(一) 未编制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

项目实施机构是在政府授权范围内，开展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等工作，由于缺乏 PPP 模式的管理经验，未编制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

(二) 项目公司资本金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到位

根据本项目的《股东出资协议》第四章投资总额与资本金中关于出资方式的约定“甲方（第一人民医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689 万元；乙方（中建七局和发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7,719.6 万元。具体出资到位时间为：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第一笔资金到位，甲方出资 4,500 万，乙方出资 16,000 万元（其中中建七局出资 8,000 万元，平发投出资 8,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第二笔资金 6,000 万元到位（其中中建七局出资 3,000 万元，平发投出资 3,000 万元），其余出资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到位。如果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公司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缴纳全部或部分剩余出资资金。”上述资本金第一笔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最后一笔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资本金虽全部到位，但与规定条款对照，未按约定时间及时到位。

(三) 开工日期延迟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开工报告》显示，其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9年7月8日，未在PPP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工，实际开工时间有延迟，主要是项目公司集中精力进行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和影响项目建设因素的清理。

（四）项目支出中存在超概现象

存在土石方工程、土建部分和安装部分项目支出超概现象。土石方工程超概产生主要原因为土质类别、运距、土方量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与概算不符。土建部分和安装部分超概产生主要原因是人工、材料、机械和管理费用价格上涨。另外因实际需要，使用方调整部分项目标准，增加概算，产生超概。

（五）资料管理不规范

项目公司对PPP项目相关合同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认识不充分，资料收集不细致、管理不规范，部分合同资料日期等信息不完善。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评价机制，规范绩效评价工作

学习和落实PPP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对PPP项目产出、管理、效果及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价，将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发挥评价的导向性和激励作用。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促进PPP项目目标的实现。

（二）加强对资本金的管理，规范财务管理

项目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注册资本的管理，保证注册资本能

够在股东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时间内到位，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保证；严格按照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特别是资金拨付使用应按照审批流程，审批手续齐全，留存好相关凭证；严格控制计量审核与支付工作，落实计量管理制度，强化监理工程师、运营管理部、院方代表形象进度核实、造价咨询机构计量核实、项目公司审批流程的执行。另建议引进第三方机构进行年报审计，通过对财务报表和经济活动的评价，促进项目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健全和财务管理规范。

（三）加快建设进度，强力推进项目施工

建议本项目及以后其他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倒排工期并严格监督执行。灵活执行奖罚机制，提高项目资源配置，加快建设进度，强力推进项目施工，保证项目按计划竣工。

（四）加大协调力度，完善超概手续

项目公司应明确自身定位，加强沟通，协调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对于超概工程，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机构，配合提供重新审批所需资料，完善超概手续。

（五）规范资料管理，为项目顺利运行护航

按照 PPP 合同约定，在后期项目运营的物业管理、停车场、商业、餐厅、药品和卫生耗材配送等准备工作中，项目公司要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在合同等资料归档前，增加审核流程，特别是日期、签字、公章等信息的完整，规范合同资料的管理，争取做到以规范、细致的管理，使得项目的竣工与项目的运营无

缝对接，并为其顺利运行护航。

龙翔大道西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龙翔大道西延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新城区东西向主轴线上，为该区域主要对外联络道路和内部联系通道之一。该项目对于构筑和完善新城区的道路交通网络，促进新区核心部分的开发和建设，推动沿线土地开发利用，方便居民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龙翔大道转盘西 - 郑尧高速东路段全长4.2公里，红线宽度60米，道路中间设计绿化带宽度12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实施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合同约定工程开工日期为2019年4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为2019年4月16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0年7月。截至2021年8月，雨污水管道、快慢车道、交通标线、路灯等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但尚未竣工验收。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工程量支付，2020年度该项目预算批复16,783.62万元，实际执行预算资金16,663.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优化车辆运输环境，减少交通时间成本，助推高铁片区建设，提高城市品位，加速推动平宝一体化进程。

2. 阶段性目标

部分路段建成通车，排水、交通标线等设施逐步完善，预期得到沿线市民的一致好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进行评价，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探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龙翔大道西延工程项目（龙翔大道转盘西—郑尧高速东路段）支出。

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等评价原则；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组成，合计权重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管理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过程分为准备、实施、撰写并报告三个阶段，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得分 88.00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7	85%
项目管理	20	16	80%
项目产出	30	28	93.33%
项目效益	30	27	90%
合计	100	88	88%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7.00 分，得分率为 85%；项目管理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6.00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产出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8.00 分，得分率为 93.33%；项目效益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7.00 分，得分率为 90%。

扣分原因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规范性不足，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不足。

2. 项目管理方面，管理制度不健全，合同管理不规范，项目实施缺少约束管理。

3. 项目产出方面，工程质量缺少项目验收结果等相关数据支撑，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4. 项目效益方面，经济效益的实现缺少有效的数据支撑，市住建局在项目建设期未主动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该项目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开工，比合同约定晚开工 15 天，可研报告预期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即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截至 2021 年 8 月，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主要原因在于前期征地拆迁工作进展缓慢，市住建局在项目前期进度设置不合理。

（二）合同签订与实际存在出入

该项目合同约定施工期为 240 天，在实施过程中工期延长了一年，对于延期部分，市住建局未与施工方签订补充协议。

（三）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如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 16,783.62 万元，产出成本指标却设置“项目总投资”56,717.11 万元”，反映出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不足；产出时效指标仅简单设定为“完成时间≤1 年”，没有明确完成各项任务的具体时间节点；绩效目标未对施工成本及监理成本进行细化，对项目成本控制力度不足。

（四）管理制度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

未设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管理沿用《平顶山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研究报告》仅对项目成立组织、项目管理等进行了约定，缺乏能够具体落实的管理办法；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导致项目实施缺少约束管理，如项目仅由《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该项目竣工期为2020年7月，由于缺少项目实施方案的约束，工程进度严重超期，截至2021年8月仍未竣工验收。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风险预判，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该项目因拆迁等原因导致实施进度超出预期计划，建议日后同类项目提前设立项目进度保障预案，对于可预见的事件提前制定应对措施，保障工期。

（二）签订补充协议，规避法律风险

建议日后同类项目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预期事件（拆迁、环境治理）解决时间，依据项目实际拟定合同条款。遇到同类问题，主管部门应及时与第三方公司签订补充协议，降低法律风险，保障项目有序进行。

（三）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应紧扣项目内容。绩效指标设置应包括产出和效益两大方面，产出指标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几方面去考虑，如质量方面，应设置验

收标准等；效益指标应结合项目内容，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所能带来的效益。

（四）建立专项管理制度

强化制度管理意识，既要注重工作成果质量，也要注重工作程序的规范性。按照项目工作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协调、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安排、工作程序监督、应急预案等要做出规划与安排，切实对部门运营发展起到指导作用，进一步提高项目整体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平顶山尼龙城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满足尼龙城产业园发展需求，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引领带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为建设创新中心、尼龙切片改性车间以及建筑配套消防设施、绿化、厂区道路、供给排水、供配电等设施。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同未约定开工时间），合同约定工期为 240 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框架主体及砌体结构，预验收合格，水电及消防专业工程同步施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1,763.04 万元，项目资金由专项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债券资金为 5,000.00 万元，自筹资金为 6,763.0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到位，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尚未到位，项目实际支出

3,216.33 万元，全额为专项债券资金，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27.34%，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64.33%。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设创新中心、尼龙切片改性车间及配套公用设施。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收入、提高就业人口和就业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梳理项目决策、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平顶山尼龙城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评价资金范围：5,000.00 万元债券资金。

评价时间范围：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原则；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比较分析法、实地调研法等方法，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合计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5 分，项目管理 3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5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撰写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2.61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项目绩效评级为“良”。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5	23.08	95.20%
管理	30	20.10	67.00%
产出	40	36.25	90.66%
效益	5	3.18	63.60%
合计	100	82.61	82.61%

（二）绩效分析

从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得分率分别为 95.20%、67.00%、90.66%、63.60%，扣分原因如下：

1. 项目决策方面，未及时设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且自筹资金到位时间以及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主体不明确。

2. 项目管理方面，未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日常监管不规范，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不全面，资金监控措施匮乏、力度不强。

3. 项目产出方面，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进度与计划不匹

配。

4. 项目效益方面，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明显，未建立完善有效的后续运营、运维机制。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薄弱

项目单位在前期申报专项债券时，未及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难以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进行量化考核。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且未得到有效执行

项目管理方面，档案管理不够完善，未制定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未明确档案保管、档案查阅、档案人员岗位职责；日常监督管理有待加强，管委会作为项目申报主体，未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不利于项目施工质量控制和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资金管理方面，未形成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未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审批、监督等作出规定，未按照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未建立运营、运维保障机制

项目目前尚未建立后续运营机制和运维方式，未明确运营主体、招商、服务、租金等，不利于有效协调各方利益、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四）债券资金管理不到位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开始付息，因为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所以项目暂由平顶山市财政局代为付息。但管委会未与平顶山市财政局签订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协议，且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与施工进度不完全匹配，《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项目拟支出进度表》编制较为粗放，未体现项目执行进度与专项债券支出进度之间的对应关系等。同时，自筹资金尚未到位，且未明确自筹资金筹措方式、筹措计划以及到位时间。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学习，充分了解设置绩效目标的重要性、绩效目标要素及设置程序，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工作，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填报绩效指标，减少目标填报盲目性，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档案保管、档案查阅、档案人员岗位职责等；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审批、监督等，补全薄弱环节；规范日常监督工作的实施，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应对项目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问题整改；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建议采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提高项

目的风险把控能力。

（三）建立后续运营、运维保障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后续运营、运维保障机制，从制度层面对项目进行整体把控，为项目的长效运营提供保障；明确运营主体、招商、服务、租金等，聘请专业经营管理人员，对厂房出租的后续经营进行管理，保障项目的收益和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四）加强债券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申请专项债券时，及时与平顶山市财政局签订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协议，明确还本付息的主体、还本付息的期限、利率等，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申请专项债券时项目单位应编制自筹资金的筹措方式与筹措计划。

（五）适时引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鉴于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主管部门应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运行监控工作，及时纠偏，确保如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为下一步正式投入运营工作奠定基础。

平顶山市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完善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运机制，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积极防范和有效化解失业风险。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

2020 年，市人社局根据就业创业形势的发展变化和需求，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开发公益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社会保险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组织企业开展复工复产网络招聘月、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月、2020 金秋招聘月、创业创新大赛等一系列活动，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安排下达平顶山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 4,769.92 万元，于 2019 年底全部到位。除了信息化建设（“智

慧就业”四级网络) 1,623.93 万元未执行之外, 其他资金全部执行完毕, 预算执行率为 65.9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等支出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保持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城镇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补助资金扶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 2020 年度平顶山市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发挥的效益情况进行全面、科学、公正、客观评价, 以期提高就业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为后续就业补助资金的进一步科学使用提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0 年中央财政部门对平顶山市本级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 综合运用比较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统计分析法, 依据计划标准与政策标

准，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立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合计权重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25 分，项目效益 40 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过程分为准备、实施、撰写和提交报告三个阶段，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1.68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2020 年度平顶山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5	20	25	40	100
评价得分	13.17	13.66	22.46	32.39	81.68
得分率	87.80%	68.30%	89.84%	80.98%	81.68%

（二）绩效分析

从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得分率分别为 87.8%、68.3%、89.84%、80.98%，扣分原因如下：

1. 项目决策方面，缺少立项程序规范性资料，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全合理、不完全明确。

2. 项目过程方面，预算执行率偏低，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3.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实际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差别过大及

未完成的指标。

4. 项目效益方面，未完成的指标无法带来相应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问题

（一）对职业培训机构监管不到位

培训针对性不强。如平顶山市容成职业培训学校提供的2020年保健按摩专业培训人员信息，培训当年年龄在55岁以上的有9人（共49人），占培训人员的18.37%，其中年龄最大的59岁。尽管职业技能培训的年龄限制为60岁，但考虑到保健按摩是一耗费体力的专业，年龄偏大的学员在接受培训过程中将会非常吃力，即使学会也不能以此为业，培训目的难以达到。人社局主要通过审核学员报名材料、现场录像进行学员管理监督，监管手段不够丰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

（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过慢

2020年度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过慢，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就业”信息系统未执行，占2020年度项目总资金的34.05%。

“智慧就业”信息系统于2020年10月立项，2020年底申请了1,623.93万元建设资金，2021年2月在市大数据局通过项目审核，2021年4月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截至评价日尚未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项目建设更无从谈起。该问题出现的原因是市人社局未提前做好项目计划，采取的推进措施力度不够，项目建设严重滞后。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具体指标未能体现年度总体目标；部分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数量指标中“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的目标值设置为2,660人，实际完成值为6,774人，远远大于指标设置值，这说明预算单位计划的制定不够合理。此外，成本指标中设置了某些培训的成本，但实际上未开展该类培训。该问题出现的原因是由于人社局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了解不深入，不太清楚指标的内涵与设置方法，对目标值的理解存在偏差，在设置绩效指标值时没有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部分目标值设置不科学。

五、有关建议

（一）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培训机构业务标准

培训机构应完善学员报名机制。组织农村人员技能培训，要结合具体培训项目，充分考虑到其年龄与身体条件，保证培训对象有精力和体力参加；组织大学生进行创业培训，要事先充分征求学员意愿。

（二）加大信息化项目推进力度，加快专项资金执行

市人社局要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建设计划，明确不同部门的主体责任，建立惩罚机制，对未完成相关任务的部门、责任人及时进行督促、惩罚；加快项目招标进度，尽快落实项目建设主体，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尽早实现财政专项资金应有的社会效益。

（三）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学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市人社局要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学习，深化对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原则、评价依据和指标体系设计的理解，熟练运用绩效评价的多种方法，制定更加科学的、可实现的、可量化的指标体系。

2020年度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综合评价情况

金融局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86.6 分，评级结果为“良”。

二、主要绩效

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着力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强三类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制定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落实住房置业担保公司等四类机构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监管流程，积极防范非法集资风险；稳妥推进地方金融改革，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壮大。

三、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工作未能达成绩效目标

金融局 2020 年度部分工作推迟，采购计划未能实施，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细化，存在成本超支情况。

（二）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不到位

部门尚未建立完备的目标管理机制，未进行绩效监控工作，未按要求落实单位自评工作，无法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

金融局绩效管理意识相对薄弱，缺少相应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部门内部预算管理工作的责任及分工，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工作有待加强，财务管理方面制度不够健全，内控有效性不足。

（四）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

金融局 2020 年度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工作，部门资产管理规范化不足，无法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资产安全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五）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金融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足。同时缺少效益指标的设置，部分指标不属于金融局工作范围。

四、有关建议

（一）树立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注意过程资料的梳理和归集，规范项目验收管理程序，进一步保障项目完成质量。

（二）按要求落实自评、部门评价工作

按《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落实项目单位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工作，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预算部门（单位）应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对部门整体绩效、政策和项目绩效开展自评工作，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部门汇总形成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单位应拟定自评方案，根据批复的项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数据资料；开展评价分析，填写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计算规则及合理权重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判打分；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较多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和说明，研究制订整改措施。

（三）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金融局应从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四方面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人员工作职责，明确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负责人，加强本部门内部各职能

机构之间的配合协调，提高金融局绩效管理效率。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建议按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的要求，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把固定资产台账管理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可借鉴采取“标签化管理”的方式，对固定资产实物贴标签并同步至固定资产台账中，以便日常对固定资产的登记及盘点，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流失和浪费。

（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参考过往年度目标及实现情况，紧扣全年工作内容，根据部门实际中可推进实施的工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

省道 232 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 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完善我市公路网布局，加强平顶山市区与叶县的快速交通联系，方便人员往来和物资流通，进一步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路线全长 17.70 公里，南北走向，起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省道 232 与新南环路（S241）交叉处，沿开源路向南，于南任庄西南上跨 G36 宁洛高速公路，经梁李西、双楼东转向东南，在韩奉西北跨越沙河后至庞庄西转向南，在杨庄西南跨白龟山南干渠后与 G329（原 G311）平交，向南经孟奉店、大王庄后跨灰河，经孙庄东、井张西后至尤潦北转向东，在小郭庄南与 S323（原 S330）平交，终于叶县田庄乡孙娄庄北 S232 与 G234（原 S103）交叉处。本项目是无使用者付费的市政项目，属于非经营性项目，采用 BOT 的运作方式，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实施情况：2016 年 8 月 26 日通过可行性研究批复（平发改基础〔2016〕307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57,870.5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其余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筹资解决。2017 年 1 月 9 日通过初步设计批复（平发改设计〔2017〕8 号）投资

总概算核定为 58,802.20 万元，3 月 5 日通过两评评审验证（平财办〔2017〕19 号），项目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BOT）的运作方式，债务融资 48,961.03 万元，以补充建设资金缺口，占项目总投资 80%；物有所值量值为 9,250.80 万元，物有所值指数为 10.12%，适宜采用 PPP 模式。2017 年 4 月 19 日通过实施方案的批复（平政文〔2017〕36 号），平顶山市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路局）为项目实施机构，市政府授权平顶山市畅通路桥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方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建立项目公司，总投资为 61,201.29 万元（项目最终投资额度将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定额标准及计价办法，于工程完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并经决算审计确定）。

社会资本遴选情况：2018 年 2 月 8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平顶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交投）为社会资本方。市交投和市畅通路桥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代表）组建成立了项目公司，即平顶山市交投平叶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8 日，市公路局与市交投签订 PPP 合同；2019 年 3 月 5 日，市公路局与市交投、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的补充（继承）合同，承继 PPP 项目社会资本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和授权协议。

工程招投标程序执行情况：2016 年 7 月 7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为项目中标单位、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中标单位；2018 年 2 月 8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市交投为项目社会资本方的中标单位。

合同管理情况：2016年6月1日，市公路局与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签订工程勘察合同，合同价985.00万元；2017年8月15日，市公路局与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价662.3406万元；2018年12月18日市公路局与市交投签订PPP合同；2019年3月5日市公路局与市交投、平顶山市交投平叶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补充（继承）合同，承继权利义务和授权协议；2019年4月8日市交投平叶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与河南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35,412.259261万元。

项目进度情况：项目合作期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3年。开工时间2019年4月13日，2020年12月26日主体完工通车，完成时间2021年4月14日，交工手续已办结。经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申请，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批示，项目于2021年4月15日起正式进入运营期。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1,201.2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注册资本金12,240.26万元+项目融资48,961.03万元。

项目资本金出资及到位情况：项目政府方出资3,500万元（包含2,100万上级补贴），社会资本方出资8,740.26万元，资本金共计到位12,240.26万元。

项目融资到位额度：项目需融资48,961.03万元，工商银行贷款47,000.00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 59,240.26 万元。

贷款还款日是每年的 7 月 12 日和 12 月 12 日。项目第一笔贷款需还款时间：2021 年 7 月 11 日前。2021 年 7 月 10 日已还款 1,300.00 万，贷款余额 45,70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平叶项目完工通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完善河南省公路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及时发现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安排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评价对象为省道 232 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支出。

评价时段：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首年的前 4 个月。项目建设期为两年，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通过验收。运营开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运营期首年的前 4 个月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即本次评价时段为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目标导向、重要性等原则；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设置 7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36 个三级指标，项目权重共计 100 分，其中：项目立项 12 分，建设期项目管理 14 分，运营期项目管理 14 分，建设期项目产出 10 分，运营期项目产出 16 分，建设期项目效益 11 分，运营期项目效益 23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过程分为准备、实施、撰写和提交报告三个阶段，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6.5 分，其中：项目立项 10 分，建设期项目管理 13 分，运营期项目管理 9.5 分，建设期项目产出 10 分，运营期项目产出 13 分，建设期项目效益 9.5 分，运营期项目效益 21.5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级结果为“良”。

（二）绩效分析

主要扣分原因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实施方案交易结构中的计算公式存在问题。

2. 项目管理方面，（1）建设期：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2）运营期：采购申请资金与项目实际政府应支付金额不符；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合理、不明确；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

3. 项目产出方面，运营期实际投资额确认不到位，付费时间点和绩效评价指标存在问题需整改。

4. 项目效益方面，建设期与运营期的工作保障机制不完善。

四、存在问题

（一）采购工作存在问题

PPP项目应以政府补贴金额而非项目总投资作为预算进行政府采购。全周期政府补贴金额为103,538.94万元，该项目在采购时资金申请总额为61,201.29万元（为项目估算总投资），采购申请资金与项目政府应支付金额不符，需要改正。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中的成本指标只考虑了总投资和建设成本，未考虑运营成本，合理性欠佳。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中包括经济收入、GDP和居民收入，该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经济收入作为指标，略显牵强。效益指标中的满意度指标包括出行便利和路面平整，与满意度指标的本质不符，应以项目受益者的调研和问卷满意度作为评价指标。

（三）信息公开不到位

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要求，项目公司设立时及资本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项目公司名称，经过查阅相关网站和公开信息，该项目在执行阶段无任何信息进行公开。

（四）审计确认不到位

项目进入运营期已经近 4 个月，项目的实际总投资还未最终确认，影响了政府付费的计算工作。目前政府付费只能根据实施方案中的估算投资额进行计算，后期还需要根据审计确认结果进行多退少补。

（五）政府付费提前

政府付费的时点与合同条款不符，出现提前付费的情况。根据《补充承继合同》，交工验收后，每半年支付一次，运营期 13 年，共 26 期次支付。本项目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进入运营期，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次付款日期应当是 2021 年 10 月 15 日，而本次付费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付费时间提前，与合同约定不符。

（六）工作制度不完善

日常工作保障机制，相关制度建设工作还不完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当建立日常的工作保障制度以及相应的应急预案，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实施机构有一些类似制度但不够完善。

五、有关建议

（一）调整采购预算

调整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将采购预算金额调整为政府补贴总额，避免出现后期政府补贴金额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无法安排资金。建议今后采购相关 PPP 项目前，组织预算评审工作，邀请专业的第三方评审预算，确保预算金额符合实际需求。

（二）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培训

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培训，提高人员绩效意识，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

（三）做好信息公开

按照财政部项目库相关要求，在项目的准备阶段、采购阶段、执行阶段等各阶段及时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在后期委派专人及时补充相关项目信息。

（四）加快审计确认

及时审计确认项目的实际总投资以及相关运营成本，为核算政府付费提供依据，明确投资细节，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工作。今后在类似项目中做好跟踪审计，确保项目验收后可以第一时间确认项目实际总投资。

（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政府付费

根据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时间，提前做好相关付款审批流程和相关审批资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时间付款，确保政府资金价值最大化。

（六）完善工作制度

完善日常工作保障机制的相关管理制度，后期加强日常管理制度的建设工作，包括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工作保障制度等各项制度，并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平顶山市湛河治理工程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开始开展平顶山市湛河治理工作，原湛河治理工程以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开展，2018 年 3 月，市政府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有关要求，原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湛河治理工程已开工部分（占工程总量 95%）作为存量工程转为 PPP 模式实施，并于 2018 年 4 月授权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作为实施机构全权代表市政府处理本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等相关事宜。

2.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转为 PPP 模式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委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开展两评一案的编制工作。2019 年 7 月毕马威公司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湛河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两评一案，22 日物有所值和财评方案通过市政府批复，26 日本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市政府批复。同年 11 月，本项目开始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示完毕，并于 10 日发出中选通知书，确定本

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为平顶山市兴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城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4月14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与市兴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城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平顶山市湛河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28日项目公司平顶山市兴城湛河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开展相关工作，2020年6月19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与市兴城湛河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订《平顶山市湛河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2020年7月13日湛河治理工程PPP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并通过平顶山市湛河指挥部的竣工验收。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278,410.15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资本金、项目公司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103,432.99万元由平顶山市兴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以实物资产实缴完毕，融资174,900.00万元到位。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80,000.00	45.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80,000.00	45.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4,900.00	8.52%

截至2021年7月，项目公司已完成融资交割，原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平顶山市兴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入湛河治理项

目资金 210,997.33 万元,并以其中 103,434.02 万元实物资产入
 资项目公司,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以融资金额进行结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达到项目运营标准,基本满足社会公众需求,形成一定的社
 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

2、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存量 and 新建两部分,其中:存量部分为原以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湛江治理工程已开工部分,即整改前工程已完工比例(总工程量的95%),新建部分为5%的剩余工程量。		
	产出质量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第7号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标准要求。		
	产出时效	运营期	合作期25年(项目设施管理、养护和维修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每一项规定)。	
	经济影响	防洪效益	有效控制洪水而减少洪灾经济损失。	
		土地增值效益	丰富滨河绿地及周边用地功能,提升湛江两岸土地的经济价值。	
		水资源与环境改善效益	通过截污工程、景观工程及后续水面清洁等减少水污染损失。	
	社会影响	各类投诉处理	完善运营维护机制,减少各类投诉事件。	
	生态影响	-	达到环境监测标准。	
可持续性	发展可持续性	完善运营管理机制,保障项目高效运营,持续稳定发展。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	满意度≥90分(含90分)为优秀,80-89(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为及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运营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项目管理	组织管理	机构建设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人员配备	明确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时到岗。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	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针对性。
		资金使用	项目运营资金使用规范，符合项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制度管理	制度健全	项目公司内控制度制定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管理、制度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等。
		执行有效	日常管理活动与相应的管理制度匹配，执行有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进行评价，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探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绩效评价对象：平顶山市湛河治理工程 PPP 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项目合作期委托范围内的“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评价。建设期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建设工期、资金使用、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组织管理、采购与合同、档案资料等内容；运营期绩效评价主要包括湛河的河道日常运行管理、照明和绿化工程的日常养护、安全运营与突发事件管理、

环境保护、资金的使用管理及资料管理情况、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等内容。

绩效评价时段：存量建设期自 2014 年工程开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新建建设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运营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

在建设期，针对项目公司设置“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管理”3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12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合计权重100分，“产出、效益、管理”分值依次为70分、15分、15分；针对实施机构设置“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管理”3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7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合计权重100分，“产出、效益、管理”分值依次为30分、30分、40分。

在运营期，针对项目公司设置“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管理”3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13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合计权重100分，“产出、效益、管理”分值依次为80分、10分、10分；针对实施机构设置“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管理”3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9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合计权重100分，“产出、效益、管理”分值依次为

20分、40分、4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分析、撰写报告和整理项目档案几个方面，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1年6月至10月15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期绩效评分标准和绩效评价资料，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项目产出	70	68
2	项目效益	15	14
3	项目管理	15	10
合计		100	92

建设期——实施机构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项目产出	30	30
2	项目效益	30	27.5
3	项目管理	40	30
合计		100	87.5

运营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项目产出	80	72
2	项目效益	10	8.5
3	项目管理	10	9
合计		100	89.5

运营期——实施机构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项目产出	20	18
2	项目效益	40	29.5
3	项目管理	40	28
合计		100	75.5

分别将建设期、运营期中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的得分进行平均后，得出平顶山市湛河治理工程 PPP 项目评价结果：**建设期绩效评价 89.75 分，评价等级为“良”；运营期绩效评价 82.5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上述评价等级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 绩效分析

1. 建设期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单位项目产出满分 70 分，评价得分 68 分。主要扣分项为项目公司未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实施机构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2)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单位项目效益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主要扣分项为社会公众满意度未到达 90%。

实施机构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7.5 分。主要扣分项为社会公众满意度未到达 90%。

（3）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项目管理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0 分。主要扣分项为社会资本方的资本金并未按约定时间足额出资、融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实施机构项目管理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30 分。主要扣分项为未收集到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工程监理的相关程序及文件；未收集到建设期监理报告；未制定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措施或办法；未适时组织开展资金专项督查；未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2. 运营期

（1）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单位项目产出满分 80 分，评价得分 72 分。主要扣分项为项目公司的年度运营净收入未达标；水面水草未及时清除。

实施机构项目产出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主要扣分项为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仅进行常规性考核即得出考核结果，未采取常规考核与临时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2）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单位项目效益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主要扣分项为发生一起有效投诉事件；社会公众对于项目公司运营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为 85%，未到达 90%。

实施机构项目效益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30.5 分。主要扣分项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5%，未到达 90%；供水、管网等收入均未达到使用者付费收入标准；项目投融资、建造、运营和维护等环节未实现长期、充分整合。

（3）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项目管理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主要扣分项为未及时公开发布项目信息。

实施机构项目管理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32 分。主要扣分项为在绩效目标设立环节存在目标不明确的问题；未制定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措施或办法；未适时组织开展资金专项督查；项目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仍未履行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实施机构未提供督促管理的记录；未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执行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按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信息。原因分析：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未严格执行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相关规定。

2. 通过公众对湛江满意度的问卷调查，发现两项问题亟待改善：一是湛江的水质，二是湛江的安全设施。原因分析：河道治理的初衷是改善生活质量，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仅以维持现有状态为工作标准，未及时关注社会公众的现实需求。

3. 实施机构监管力度有待提高。原因分析：实施机构人员配备力量较弱，监管能力不强。

（二）合同执行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前期费用未按照 PPP 合同约定核算进项目总投资额。

2. 未按照 PPP 合同约定购买强制保险。

3. 未按照 PPP 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原因分析：责任人履约意识缺乏，在合同管理的前期，合同的签订往往受到合同双方的高度重视，合同签订之后便束之高阁，对合同的履约不闻不问，这也是合同管理问题大多出现在履约中后期的重要原因。

五、有关建议

1. 按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2. 加强与公众的有效沟通。通过在河边督察站醒目位置设立征求意见台的形式，在做好各种安全保障的同时，向公众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对收集到的意见及时整改，不拖沓；充分运用信息化互动平台，整合现有各类网络资源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辟集信息发布、需求征集、意见反馈、在线互动服务的网络互动平台；增加安全设施配备，强化救援培训，提高应急能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在水域临近岗亭或者便民柜配备必要数量的救生衣、救生圈等救援设备，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加

强基本的水中救生和急救技能训练，切实提高紧急施救能力和实战效能。

3. 实施机构加强监管力度，重点保证政府方“不缺位”和“不越位”。PPP 监管应以履约管理为主，以 PPP 合同为依据，在履约管理中要严格履行自身三种权利，即知情权、监督权和介入权。对项目公司进行常规考核与临时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制定详细的绩效考评细则，实现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最终为实现财政资金的有效配置提供科学依据。

4. 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应加强项目合同执行管理，认真阅读合同中的条款，严格按照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购买必要的保险（依据合同约定，至少应包括第三方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环境责任险）进行风险转移。

5. 及时补足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一方面可以维持项目可持续运行，另一方面由于融资合同将该项目的收益权进行质押，因此为了持续使用借款资金，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和项目可持续性，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